有關序號第 7.6 項：

機組振動測試

1. 檢測參數為設備的振動。
2. 根據委託單位提供的資料對有關設備進行振動的測量，有關檢測將於辦公時間內進行監測。
3. 測量進行時，檢測場所的系統需以正常狀態運行。
4.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
5. 在測量過程中，委託單位須在測試地點提供放置測試儀器之足夠空間，並必須確保本研究所檢測儀器之安全及不受外界的滋擾。
6. 委託單位須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入有關場所進行有關的檢測工作。
7. 在測量過程中委託單位須確保空調系統在正常工作環境情況下一致。
8. 如本研究所人員到場後未有條件進行測試，委託單位仍需支付本研究所人員的出勤費用。
9. 一般情況下，本研究所將根據測試結果提供測試報告，測試報告以圖文並茂的方式描述有關的情況，報告將於所有測試完成後 15 個工作天內發出。
10. 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只適用於檢測時的狀況。
11. 本研究所只提供有關的振動測量結果供委託單位參考，本研究所並不會對測量結果進行任何的分析及比較。
12.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檢測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
13. 如確認有關的服務，需於 7 個工作天前通知本研究所。如委託單位未能配合進行有關的測試服務工作，本研究所有權單方面終止有關的工作。
14. 本研究所將於發出報告前發出發票，提取報告前必需已繳交有關發票之款項。
15.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16. 本研究所對所有因服務提供之必要性而取得或知悉的委託單位資料或信息進行保密。如有必要向任意第三方進行披露、交付、轉移、複製或傳播等等之未能事先預測的情形，本研究所將通過書面方式通知委託單位并進行友好協商；除不可抗之情形(如法院採取之強制措施等)，在未獲得委託單位之書面同意或雙方未以書面方式簽訂相關公開協議時，本研究所不得且不會執行前述之信息公開行為。
17. 本研究所將根據作業指導書指引進行檢測。